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就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提出了新一届董事会人选，我们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朱杏珍、颜华荣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